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7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67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8,334.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668.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7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白小春	18,449,200	15.99
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通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28,700	6.35
3	西安博雅信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6,437,200	5.58
4	西安高新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71,600	5.09
5	李琛	4,381,720	3.80
6	石涛	4,381,720	3.80
7	上海宝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宝毓彬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0,000	3.40
8	国寿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2,262	3.30
9	阿强群	3,589,654	3.11
10	李春光	2,744,200	2.38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通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28,700	9.97
2	西安高新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71,600	7.99
3	上海宝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宝毓彬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0,000	5.33
4	国寿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2,262	5.17
5	阿强群	3,589,654	4.88
6	重庆泰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隆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2,000	3.58
7	张小水	2,460,480	3.35
8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77,097	3.23
9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启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266	2.46
10	李春光	1,630,440	2.22

证券简称:城地转债 证券代码:603878 公告编号:2024-16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赎回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提示,如果公司股票发生: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债公司债券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2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x: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报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报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I×ix/365=100×2%×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发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即“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被全部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数据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九)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款项发放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前次“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3日收盘价)为172.24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或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11 卢晓林 1,630,440 2.22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78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数量: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总额为200万股至400万股,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1.67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由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1.6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确认,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达晨创启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计划详见《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股份用于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议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报告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方案日期及审议日 2024/11/27
预计回购金额 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1.6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3%-3.47%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证券账户
回购账户号码 B886938399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在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并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限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00万股且不多于400万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3%和3.47%。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2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41.6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34.00万元。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4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41.6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6,668.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67元/股(含),未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八) 拟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200万股(含)和上限400万股(含)测算,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85,480	36.30	43,885,480	38.07	45,885,480	39.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99,938	63.70	71,499,938	61.93	69,499,938	60.23
股份总数	115,385,418	100.00	115,385,418	100.00	115,385,418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也不参与利润分配。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4,605.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6,354.5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7,166.0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大约为10.7%、9.45%。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6,668.00万元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款。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主体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如上述人员后续仍相关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获3个月、未获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获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达晨创启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计划详见《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后续事项并予以披露。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披露增持计划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注销未转让的股份,未转让股份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未转让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股票代码:603871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体中标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主体: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燕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中标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鉴于联合体成员福州城建设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3,356.23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3日,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招标名称:三明市沙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建设规模:
本次工程总规模为6.0万m3/d,包含对现状3.0万m3/d的构筑物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新建污水处理能力3.0万m3/d的污水处理构筑物,其土建规模为3万m3/d,设备按1.5万m3/d安装。本工程总投资11,437.22万元。

(四)中标人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燕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中标价:一期提标改造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0.678元/m3(含税),包括: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0.245元/m3,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单价0.433元/m3,二期一阶段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2.295元/m3(含税),包括:二期一阶段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1.070元/m3,二期一阶段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单价1.225元/m3。
公告内价: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项目采用EPC模式。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运营维护等工作,并作为《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及燕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

由于福州城建设院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福州城建设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合计2,264万元,其中与关联方福州城建设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920万元,与关联方福州城建设院拟发生的项目勘察、设计等服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344万元。以上所述勘察费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设计计费基数最终以经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1.公司名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4.法定代表人:肖友迪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旅游规划、电力、路桥行业的设计;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技术;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发、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产品销售;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范围的工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有依法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